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5-016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

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077	吉林碳谷	2025 年 4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同意提名股东大会选举宋德武、李凯、陈海军、张广禄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赵明女士、朱波先生、谢长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三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三）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杨爱春女士、李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期限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16 地段；2、董事会秘书：卢贵君；3、联系电话：0432-63502013、0432-63503767；4、传真：0432-63055678；5、电子邮箱：luguijun1114@126.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